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38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相 對 人 C0000000-0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）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C0000000-0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，至民國114年1月12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審閱後，符合法律規定。相對人為甫出生3個月之嬰幼兒，出生時有呼吸中止、腦室出血等問題，經治療雖無大礙，但於辦理出院手續時法定代理人遲未出面，經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，相對人於安置後照顧情形穩定，體態皆有穩定發展，目前之尿道下裂問題，醫生表示要等相對人滿6個月後始須動手術治療；安置期間社工多次與監護人聯繫欲協助辦理出生登記，惟監護人多次爽約，亦無法得知監護人目前居住所在地，處遇計畫難以執行，目前已失聯，親屬亦表示無法與監護人取得聯繫且無照顧相對人之意願，為維護相對人安全及權益，爰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3 書 記 官 劉哲瑋